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1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花順全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
- 9 度偵字第73889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- 10 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裁
- 11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並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花順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
- 14 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
- 15 元折算壹日。
-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-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
21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9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、補充外,其 20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 - 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111年」更正為「112年」。
- 22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網路帳號」更正為「網路銀行帳 33 號」。
 - ○記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」補充為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『王馨婷(抖音)』成年人士使用,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」。
 -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,」之記載 刪除。
 - (五)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「13時14分」更正為「13時22分」。

偽造之法院公證申請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」。

二、論罪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修正前該條規定:「犯前2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;修正後則規定:「犯前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」,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,修正後須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,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- △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,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,客 觀上有幫助行為,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,而以幫助 意思,對於正犯資以助力,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。幫助犯之故意,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故意」外,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既遂故意」,惟行為人只要概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,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,依我國現 狀,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,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,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,若見他人不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,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使用,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,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用,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 果,仍基於幫助之犯意,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,以 利洗錢實行,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(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提供本案帳

戶予他人使用,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,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,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,應僅論以幫助犯。

- (三)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,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-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- (五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,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,為幫助犯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(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,應依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,竟貪圖不正利益,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,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,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,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,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,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,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,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,所為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尚有悔意,雖有和解意願,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致無從和解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,暨其智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:

(一)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2萬6,000元之報酬等語(見偵卷第8頁反面、第40頁),核屬其犯罪所得,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(二)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之,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文並未規定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,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、處分者為限,始得予以沒收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非實際上轉匯領款之人,其自身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,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,自無上開條文適用,附此敘明。
- 09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,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6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7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8 上級法院」。

01

04

07

- 19 書記官 許維倫
- 20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-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4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5 金。
-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9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30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

- 01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2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03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04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9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10 附件:

1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- 13 被 告 花順全

112年度偵字第73889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 15 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花順全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,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,並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,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,遂行詐欺犯罪,並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,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,為貪圖每帳戶1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約定對價,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1年5月31日,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網路帳號及密碼,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,供作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

01020304050607

08

09 10

11

12

13

14

意聯絡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,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,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,致其陷於錯誤,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,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,藉此遮斷前述犯罪所得金流軌跡,進而逃避追訴處罰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,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春禁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花順全於警詢及偵查中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,辯
	之供述	稱:伊在網路認識自稱「黃
		馨婷」之女子,對方表示他
		們公司缺虛擬貨幣員工,詢
		問伊是否要兼差,要借用本
		案帳戶轉帳購買虛擬貨幣,
		借用1日2,000元,1周領1次
		,伊總計領有2萬6,000元等
		詞。
2	告訴人魏春禁於警詢時之指	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	訴	
3	告訴人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	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	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份	
4	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	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,
	款交易明細1份	即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
		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,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 犯前述二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。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所獲報酬2 萬6,000元,屬其犯罪所得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

10 附表

08

09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魏春禁(提	112年6月6日11時許	假檢警	112年6月13日13時14	150萬元
	告)			分許	